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聲再字第7號

再審聲請人 謝隆昌

再審相對人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15日本院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現在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費用均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08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雖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但其再審訴狀理由，僅對前訴訟程序之確定裁判有所指摘，而對所聲請再審之確定裁定則未表明有何法定再審原因，其再審之聲請，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65號裁定意旨參照）。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而未依同條第2項規定主張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應認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聲請為不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78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

01 行，惟在法院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前，前訴訟程序尚未再
02 開，則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
03 聲明或提起反訴（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裁定意
04 旨參照）。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前經
07 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判決確定（下稱前確定判
08 決）。再審聲請人對於前確定判決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經
09 本院108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裁定以其再審之訴不合法為由，
10 裁定駁回再審之訴確定（下稱第4號裁定）。其再對於第4號
11 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09年度勞聲再字第6號裁定駁回確定
12 （下稱第6號裁定）。其復對於第6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
13 109年度勞聲再第7號裁定駁回確定（下稱第7號裁定）。其
14 繼對於第7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0年度勞聲再第2號裁
15 定（下稱110年第2號裁定）以其未表明再審事由而予駁回確
16 定。其又對110年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0年度勞聲
17 再字第3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駁回確定（下稱110年第3
18 號裁定）。其再對110年度第3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1
19 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駁回確定（下稱1
20 11年第1號裁定）。其再對111年度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經
21 本院111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駁回確定
22 （下稱111年第3號裁定）。其再對111年度第3號裁定聲請再
23 審，經本院111年度勞聲再字第6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駁
24 回確定（下稱111年第6號裁定）。其再對111年度第6號裁定
25 聲請再審，經本院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1號裁定以濫訴及未
26 表明再審事由駁回確定（下稱原確定裁定）。因此，再審聲
27 請人既然是針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
28 定意旨，就必須表明對於原確定裁定本身有何法定再審事
29 由，而非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外之前確定判決表明法定再審事
30 由。然查，綜觀再審聲請人所提出之本件再審之訴狀暨再審
31 理由狀（一）、陳報狀均在敘述前確定判決如何有再審事

01 由，但對於原確定裁定究竟有何再審事由，僅空言指摘裁判
02 錯誤、原確定法官捏造事實、瀆職、圖利、誹謗、恐嚇、強
03 制罪，指南客運公司負責人背信、詐欺云云，未有任何指明
04 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又其泛稱
05 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7、8款事由，然未依同條第2項
06 規定主張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緩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
07 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緩之確定裁
08 定，是以聲請不合法。職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
09 01條，並參考前揭最高法院裁定見解，自應認本件再審聲
10 請，因不合法定程式，應予駁回。

11 (二)、本院既認再審聲請人之聲請再審為不合法，即無從再開或續
12 行前訴訟程序，自無利用再開或續行之前訴訟程序追加起訴
13 之餘地，則再審聲請人另追加請求再審相對人再給付新臺幣
14 90萬元本息部分，即不合法，應併予駁回。

15 三、綜上，本件再 審聲請不合法，追加之訴亦不合法，應予駁
16 回，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8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章榮

19 法 官 林銘宏

20 法 官 絲鈺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邱勃英